

譚瑞蓮的書面陳述書

- (1) 根據你在回應小組委員會向自願人士發出的邀請而提交的表格內所述：
- (a) 你曾向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購買“雷曼兄弟8個月期港元每日累計四季生息自動贖回票據附生效機制一系列22”
- (b) 你在購買上述產品之前從未購買過任何信貸掛鈎票據及任何股票掛鈎票據，而且你是使用存於花旗香港的已到期存款及所得收益付款購買上述產品；及
- (c) 現時你並沒有就購買上述產品與花旗香港進行訴訟。

回應：1(a) 是，本人確認曾向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購買“雷曼兄弟8個月期港元每日累計四季生息自動贖回票據附生效機制一系列22”。

回應：1(b) 是，本人確認在購買“ELN系列22”之前從未購買任何信貸掛鈎票據及任何股票掛鈎票據。本人是使用存於花旗香港的已到期定期存款付款購買“ELN-系列22”。

回應：1(c) 是，本人確認現時沒有就購買“ELN-系列22”與花旗香港進行訴訟。

譚瑞蓮的書面陳述書

(2) 你成為花旗香港的客戶已有多久？你在購買“ELN-系列22”之前，與該銀行主要進行甚麼類別的交易？

回應：本人在2006年1月2日首次在花旗香港開立儲蓄定期戶口。

直至2011年2月為止，已有5年的客戶關係。但在此期間，本人的戶口已由至少三位銀行職員跟進。

本人在購買“ELN-系列22”之前，只跟花旗香港進行“定期存款”的交易。（註：“ELN系列22”是本人最後一個跟花旗香港的交易，在2008年6月6日至今，並沒有任何類別的新交易。）

譚瑞蓮的書面陳述書

(3) 你是否任何針對從事雷曼相關產品銷售的花旗香港職員提起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的投訴人或證人？

回應：就這件事件，本人曾向下列機構作出投訴：

- (a) 花旗香港（檔案編號：CQ0812B13805Y）
- (b) 商業罪案調查科（報案簿編號：CCBRN08006439）
- (c) 香港金融管理局（檔案編號：R3378/R1206）
- (d) 证监会（檔案編號：IMS 20080816-LB5105）
- (e) 消費者委員會（檔案編號：CC301/123961/2008）

譚瑞蓮的書面陳述書

(4) 自2008年9月15日以來，就你對購買“ELN-系列22”所進行的申索或投訴，你是否曾經或現正接受小組委員會的任何委員向你提供協助？

回應：本人自2008年9月15日至今，並沒有接受小組委員會委員的協助。

譚瑞蓮的書面陳述書

(5) 你在認購 "ELN 一系列 22" 之前，有否聽過雷曼相關產品？若有，你是從何途徑及在甚麼情況下首次聽取有關雷曼相關產品的介紹？

回應：本人在認購 "ELN 一系列 22" 之前，從來沒有聽過雷曼相關產品。

譚瑞蓮的書面陳述書

(6)是否銀行內的職員向你介紹“ELN-系列22”？若是，請描述職員如何接觸你及向你介紹該產品。若你是透過其他途徑得知“ELN-系列22”。

回應：如果是以地步來說，本人並不是在「銀行內」聽職員提及“ELN 系列22”。如果是以身份來說，本人是由一位花旗香港的職員在電話內向我提及“ELN系列22”。本人在這電話介紹之後，從來沒有跟這位職員見過面。(本人聲明：是惟跟此職員沒有見過面，但自從他開始負責我的戶口開始，我便多次跟他談過我對任何投資，有風險的產品，包括基座股票，債券，基金……等等，都木會有興趣，而且反感，我只會做定期。

譚瑞蓮的書面陳述書

(7) 當你認購“ELN-系列22”時，你心目中的目標是甚麼？

回應：當本人考慮認購“ELN-系列22”時，本人心目中的期望是：

→ 在8個月內可以分期得到派息

→ 這個利息較普通定期存款相對高

→ 如銀行職員所說，萬一所購買的股票在到期時不到指定價位，

本人都可以用一個較低的價位(discount rate)去折算。他說匯豐

及中國移動這兩隻股是藍籌股，每年都會派很好的利息。

就算要折這兩隻股票也不會有很大的風險。根據他所說，

最好的回報是收到高息，最壞的結果就是用平價的價位

去折算，再以買到的股票再繼續收息。他這樣的描述令我

有少許心動初嘗一下買股票的滋味（若然要折算的話）。

譚瑞蓮的書面陳述書

(8) 當你的定期存款到期及銀行職員聯絡你以獲取進一步指示時，他有否提及任何關於續存定期存款以外的事情？若有，他向你提供了甚麼資料？另一方面，你曾否主動查詢有否其他比定期存款回報更高的投資選擇？

(8A) 你為何決定使用已到期的定期存款及所得收益購買“ELN-系列22”？你是以整筆款項抑或其中部分款項來購買該產品？

回應：(8) 當本人的定期存款到期，他沒有向我提及有關續存定期存款，只是我向他查詢續期存款的利率。他報完利率後，便向本人提及一些比定期存款更高回報的計劃—“ELN系列22”。

回應：(8A) 本人是以定期存款的其中大部分款項來購買“ELN系列22”產品。因為這筆定期存款剛剛到期，所以本人才考慮動用它存入更高利率的戶口或產品來收取更多利息。

譚瑞蓮的書面陳述書

(9) 當你認購“ELN-系列22”時，你是否已進行過一次有效的風險狀況評估？若是，該次評估是何時進行？銀行有否就你認購“ELN-系列22”而進行任何風險狀況分析？

回應：當本人認購“ELN系列22”時，並沒有進行過風險狀況評估及分析。

譚瑞蓮的書面陳述書

(10) 請描述你的風險狀況評估是如何進行，請提供為你進行該項評估的銀行職員的職銜。你有否簽署有關問卷，抑或另有其他安排？銀行有否向你提供填妥的問卷副本？銷售人員有否告知你在風險評估中所得的評分/結果，以及向你解釋該評分/結果的意義？

回應：本人沒有看過及填過完整的“風險狀況評估表”/“戶口申請表”/“認購表格”。花旗這位職員（職銜是：理財顧問 Personal Banker）只將要本人簽名的文件的最後一頁（要簽署的這一頁）拿了出来，我印象中都有數張。花旗的職員以時間緊迫（此產品的交表最後限期時間，他說是在2008年6月5日的午飯後），叫本人在這數張空白表格簽署的地方上面簽名；至於要填寫的地方，他說會在稍後回到公司替我填寫，因為他說在公司（銀行）的電腦內有我的個人資料。我當時予以意地便相信了他會替我填好我的個人資料，所以便按照他的指示在要簽署的位置簽了名。我不知道我在這數張要簽署的尾頁當中，是否有一張是跟所提及的風險狀況評估表有關....

* 實實是：銷售人員刻意隱瞞有這份風險評估表的存在，本單上沒有向本人解釋該表格的意義及用途，更在回到公司後擅自填寫一些虛假資料，意圖符合最低要求去買此產品，達到他的目的/利益。*

(第一頁)

譚瑞蓮的書面陳述書

(II) 你的風險承受能力與 "ELN-系列22" 的風險級別是否匹配？若不匹配，你為何沒有考慮放棄認購該產品？你有否因風險不匹配而須通過任何額外程序或簽署額外文件才能完成該項交易？若有，請描述這些額外步驟及所簽署的額外文件。銀行職員如何向你解釋上述風險不匹配的情況？

回應：在花旗香港職員跟我談及此產品時，本人根本不知道要通過任何評估，而他亦從來沒有提及需要符合甚麼條件才可購買這產品，他只說了只要符合最低要求金額便可以買。(這份風險評估表是本人在2009年2月發電郵向花旗銀行取的)。

說實話，本人不是專業投資者，並沒有做投資，沒有買過股票/基金。這一點銀行職員在接手本人的戶口時，我已經告訴他。本人先前的第一個股票戶口都是因應這位職員游說，並用超級市場禮券吸引下才開(在2008年6月開，至今一次都未曾運作)。他當時叫我開股票戶口的原因是萬一ELN系列22到期時要拆售，花旗香港需要一個股票戶口來將股票存入，所以這是必需做的。

再講，這種產品根本是不適合我這個完全沒有投資經驗的人去做，而花旗香港職員明知，但卻用了不合法的手段，去達到其完成交易的目的。就算我在空白的表格上簽了名，這個交易都不可以成立，因為這是一個「不合法」、「不公平」的交易。

(第二頁)

譚瑞蓮的書面陳述書

(II) 回應：我是沒有經驗及能力去評估及分析自己是否適合去買這產品，而這個責任完全是在花旗香港這裡。但不幸地，本人遇着一位以不正當手法去詐騙客人的職員及遇着一間將責任推在客人身上的銀行。本人確實是一位「投資白痴」，連多年來的強積金都是選擇保本計劃，可以說是極度不進取。

我不懂得看有關 financial language 文件的人，我聽了代表花旗香港的職員的版本（誤導及瞞騙版本），因為我認為那麼大的一間銀行培訓出來的專業人員，應該是合乎有關指引及標準，但真的令我很失望，這位職員並沒有顧及客人的利益，為了自己的利益，居然在推銷時，所說的內容跟實際的內容有大大的出入及不真實。

老實說，這份由花旗銀行職員偽造出來的風險評估表內的資料的可信性及準確性是「零」，因為絕大部份的資料都是在本人不知情的情況下，偽造出來的。

(第一页)

譚瑞蓮的書面陳述書

(12) 你是否親身在該銀行的分行內完成“ELN-22”的認購手續？

(a) 若是，在緊接你認購該產品之前，銀行職員有否向你介紹及講解該產品？你在決定認購該產品前，會就認購一事與銷售人員討論過多少次？討論的主要內容是甚麼？

(b) 若否，你有否親身完成認購手續？為何你不前往該銀行的分行完成認購手續？銀行職員是如何介紹及講解“ELN-系列22”？

回應：本人不是在花旗銀行的分行內完成“ELN-系列22”的認購手續。

本人是在辦公時間，到公司附近的商場的一個保安櫃位上洽談；因為是銀行職員挑議可找一個方便我的地方，他可以到我公司附近洽談。

銀行職員向本人介紹這產品的經過：

本人在2008年6月5日早上，跟銀行職員見面約短短20分鐘（我從公司的行政部審查我在當天早上的access card出入紀錄得知）。當時，承雨在尖沙咀滙港城（近香港唱片）的一個電梯口站着交談，閒談了一會兒，我要求銀行職員將有關資料講一次，因為他之前在6月3日下午4:19給我的資料我都看不懂，但他支吾以對地是強調這是高息，不高風險…可以用Discount rate來買股票…等這些片面的好處，並且說：「其實不是人人買之前都完全明白所有條款，而且這些都是一些 standard terms。」，看

譚瑞蓮的書面陳述書

(12) 他手裡拿着一些文件，後來，他環顧四週，找了一個保安櫃位，並將要我簽名的文件的最後一頁（要簽署的這一頁）抽了出來，放在這櫃位上，我印象中都有數張，他叫我在这數張紙上面簽名，至於要填寫的地方，他說會在稍後回到公司替我填上，因為在公司的電腦內有我的個人資料，我當時不以為意地便相信了他會替我填好我的個人資料，所以便按照他的指示在要簽署的幾張紙上簽名。與此同時，有一個商場的保安員過來馬上趕我們，催促我們將放在他的櫃位上的簽名文件拿走，他說不可以將這個櫃位放置任何物件，因為這是當值櫃位，我和這職員跟他說不好意思，很快就OK。簽名之後，我又問這職員為何要簽〈數個〉名，他說都是些申請文件，他說要我回公司替我交表，因為當天是最後一天交表。最後的五分鐘，我和他更談及我公司的強積金事宜，他還給我提議...說我那麼多年都採用〈保本〉計劃，會損失手續費，又追不到通報，而且他更提議我可以由保本轉為兩個計劃的混合。

(第一页)

譚瑞蓮的書面陳述書

(13)(a) 請具體說明銀行有否向你提供下列任何銷售文件：

(i) 基礎章程

(ii) 指示性條款及條件

(iii) 資料表

(iv) 最終條款草擬本

(若你曾獲提供上文(a)項所列的任何文件，請回答以下的問題(b)至(f))

(若你不曾獲提供(a)項所列的任何文件，請回答問題(g)。)

✓ (b) 上文(a)項所列的文件是銀行職員主動向你提供，抑或應你的要求而提供？

✓ (c) (a)項文件是以什麼方式提供給你？(親手遞送、傳真、電郵...?)

✓ (d) (a)項文件是何時提供給你？在交易之前或是之後提供給你？

✓ (e) 銷售人員有否向你解說(a)項文件及/或建議你閱讀該等文件的內容？

✓ (f) 你是否曾閱讀(a)項文件並明白其內容？當你有疑問時，你有否向銀行職員查詢或尋求獨立意見？

(g) 你是否知道這些文件的存在？若知道，為何你不要求銀行向你提供或講解該等文件？

回應 13(a)-(f) = 花旗香港職員在2008年6月3日 4:16pm. 電郵了22版的資料表及14板的指示性條款給我。

在2008年6月3日，銀行職員建議將到期的定期存款

(第二頁)

譚瑞蓮的書面陳述書

回應 B(a)-(f) = 轉去買此產品。

我跟他談了數分鐘，都明白他所說的，於是叫他
將有關資料電郵送給我。(在2008年6月3日下午4時)

在6月4日看了一會，都看不懂。有很多圖表及條款都未
懂，及如何計算利息。而且他解釋完後都未明白。

於是他在2008年6月5日約10時到我公司樓下附
近的一個地方再作解釋。(聲明：本人在電話內沒有
表示過我會圓滑。)

補充：另外，“最終條款草擬本”，本人在2009年2月向花
旗銀行要求提供，他們在3月初寄給本人

至於“基礎章程”，本人未知道有此文件，及沒有印象。

譚瑞蓮的書面陳述書

(14) 銷售人員有否告訴你該產品的風險評級？根據銷售人員向你所說，“ELN-系列22”的風險評級是甚麼？

回應：銷售人員沒有告訴我聽這是產品的風險評級，只是多次強調及聲明這產品是由花旗香港渠指美國一間第四大的銀行推出，並在香港的市場推銷給客戶。我曾告訴銀行職員我都沒有聽過這間銀行的名稱，他卻說這間銀行是A級評級。

其後，在雷曼事件爆發後，本人收到一封由花旗香港寄給本人的第二次債權人告示，內容說這產品是由 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Co. B.V. (LBT) 發行的，而這間公司是按照荷蘭法律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並非是銀行職員所說的美國一間第四大銀行所發行。這位職員當時用虛假資料欺騙本人及信心，引導本人作出錯誤的決定。

譚瑞蓮的書面陳述書

(15) 在銷售過程中，你會就“ELN-系列22”向銷售人員提出甚麼問題？
銷售人員是否能夠就你的所有查詢提供令你滿意的答案？若否，銀行職員或你本人會採取甚麼跟進行動，以尋求答案？

回應：在銷售過程中，本人會問及這間美國第四大銀行是否可靠，因為我沒有聽過。他回答這是一間A級評級的銀行，他亦打趣說過：「如果這銀行破產，唔掂，整個經濟也會唔掂，所以在當時據他的說話，我便相信這個產品是很安全，風險不大。

另外，本人會問及我未完全明白他在較早前電郵給我的資料，要求他將這2份資料一起看一遍，因為我說太多字，太多分析圖表。他卻

回答說：其實很多客人買這些產品時，也不是會看得清楚及完全明白產品的條款，他跟着說這些都是些 standard terms，只要能夠給你高於市場利息便咁啦！其後，他只是概略地解釋了產品會增收高息。其實，他當時這個答案都未太滿意，好像很敷衍，但由於下列兩個原因而需要將這個會議結束：

一、銀行職員說2008年6月5日是最後一天要交表，他要待我簽名後便急需回公司交表格；

二、因為我們是在商場內洽談，並將少量文件放在一個保安櫃位，在開始談話不久，這個保安員過來示意要將文件拿走，因為他要站崗，於是他就手地將文件的尾頁抽出來，示意叫我先簽名。

譚瑞蓮的書面陳述書

(16) 請說明，當你經過銷售人員的講解後決定認購“ELN-系列22”時，你對“ELN-系列22”的認識是甚麼。（例如其性質為何？其投資回報為何？蒙受損失的機會為何？如何才能在到期日之前提早賣回？）

(a) 根據你的理解，“ELN-系列22”的相關風險有哪幾類？

(b) 你的投資可能發生的最壞情況是甚麼？

(c) 你是否清楚你可能會損失你認投資於該產品的所有金錢？

若是，為何你仍然決定認購該產品？

回應：經過銀行職員初步的講解後，本人認為“ELN系列22”是：

16(a)=風險水大，是一個收高息的產品，只是本人對銀行職員所提及的美國第四大銀行沒有認識而有所顧慮。

16(b)=如果到期後達不到指定價位，都可以用低於市面的價位去折貨為股票，這就是職員所提及的最壞情況。

16(c)=本人沒有想過亦不會到可能會損失所有金錢，因為如16(b)所述，職員告知最差的情況是折貨，可以拉盤籌股繼續去收利息。

(第一頁)

譚瑞蓮的書面陳述書

(17) 當銷售人員向你講解 "ELN" 系列 22 的特點及風險後，你覺得該銷售人員是非常瞭解該產品，抑或他純粹是讀出銷售文件所載的內容？

(a) 銷售人員的講解加強了你對 ELN 系列 22 的信心，抑或令你慎重地重新考慮當中所涉及的風險？為甚麼？

(b) 你在理解 "ELN" 系列 22 方面有沒有困難？若有，你認為該產品在哪些方面難以理解？你曾採取甚麼行動克服上述困難？

(17)(A) 在你認購該產品時，銷售人員有否告訴你，"ELN" 系列 22 是以私人配售方式售賣給你？若有，據你所理解，一隻以私人配售方式銷售的產品與一隻公開發售的產品有何分別？

回應：(17) 銷售人員沒有向本人讀出及講解銷售文件所載的內容，只是主力講解怎樣去計算高利息及解釋如果要拆資，有兩個不同的價位名稱要留意。

(17a) 他的講解只提供失實及片面的資料，不但刻意隱瞞這種產品的潛在風險，沒有解釋合約文件的內容及重點沒有有關條款。所以這個約 15 分鐘的交談中，決定購買這產品的信心完全是來自他所說的：這產品的利息比起做定期存款高，但又跟做定期存款差不多，到期便可收回金錢，而且風險不高，更好的是花旗香港會免卻佣金。

回應:

譚瑞蓮的書面陳述書

(17)(b) 本人在理解 "ELN 系列22" 也有困難，因為在 2008年6月30收到的兩份文件上，有很多圖表是難以理解，而且有很多 financial language / 專業用語都是一看便明白。所以我曾向銀行職員表明我不清楚及不明白內表的條文及圖表（單邊自己的言語）。

回應：(17A) 在講解產品時，銷售人員沒有告訴本人 "ELN 系列22" 是以私人零售方式售賣給我。只是說花旗香港是招一間美國第四大的銀行推出此產品給香港的客人，而且這間銀行的評級是 A 級。

譚瑞蓮的書面陳述書

(18) 就你記憶所及，銷售人員共用了多少時間向你講解“ELN系列22”的產品特點及風險？（若講解過程是在超過一次會面中進行，請說明每次會面大概持續的時間。）

回應：2008年6月4日電話中談了約15分鐘，只是談了這樣可以收取高息，利息怎樣，說定期存款高，及講了折貨的情況。

2008年6月5日會面約20分鐘：

→ 約5分鐘 = 間談

約5-10分鐘 = 軍員再一次強調這樣收取高利息率及簡略
講了如果要折貨，有2個價位的名稱要留意。

約5分鐘：軍員建議本人MPF的計劃組合（本人之前曾問及
他的意見，因為他說我實在太保守，建議我可以
將MPF分為兩款計劃，不要只死守“保本計劃”。

譚瑞蓮的書面陳述書

(19) 在你答應認購 "ELN-系列 22" 之前，你與銷售人員之間曾經安排/進行的會面/電話諮詢談約有多少次？

回應：2008年6月3日下午第一個電話，約10分鐘。

內容：通知定期存款到期，本人查詢定期續期利率及他初步提及這產品。（當時未答允購買）

2008年6月4日第二個電話，約15分鐘

內容：本人告訴銀行職員只是看了數頁他在6月3日電郵的資料，但卻不明白，其後他只講了得利高息的這部份及講了這兩隻股票是何等的好...（當時未答允購買，因為他說會在6月5日早上會跟我詳細解釋）

2008年6月5日早上會面，約20分鐘

內容：銀行職員只安排文件給我簽名，並且是簽尾頁要簽名的部分。在本人要求下，他只講了高息的利率，而沒說多少，再三告知這兩隻股票是穩陣，如果要拆賣都不會有甚麼問題。

（當中有約5分鐘談及本人的MPF組合的建議）

譚瑞蓮的書面陳述書

(20) 你購買“ELN-系列22”後，曾在任何時間考慮在到期日之前出售該產品？若有，你提早沽售的原因是甚麼？有否進行提早贖回？若有，贖回價是多少？

回應：當購買“ELN-系列22”後，本人沒有考慮在到期日之前出售此產品，只是期望着在到期時，可以連本帶息收回有關款項。

譚瑞蓮的書面陳述書

(21) 你是否知道雷曼兄弟控股公司在2008年6月後被信貸評級機構下調其信貸評級？

(a) 若知道，你是從何得知這項資訊？

(b) 你有否向銀行查詢雷曼兄弟控股公司的信貸評級被下調，對你在“ELN-系列22”的投資有何影響？若有，銷售人員的反應是甚麼？

(c) 在雷曼兄弟控股公司的信貸評級被下調後，你會否在任何時間考慮在到期日之前出售所述產品？若有，你有否採取任何行動沽售該產品，以及結果如何？

回應：本人不知道雷曼兄弟控股公司在2008年6月後被信貸評級機構下調其信貸評級。只是銀行職員在銷售的時候，曾提及雷曼兄弟是美國第四大銀行，是A級評級。

譚瑞蓮的書面陳述書

(22) 你有否就購買 "ELN一系列22" 向銀行提出投訴?

(a) 若有, 你在何時提出投訴? 你在何時首次知悉投訴調查的進度?

(b) 銀行曾採取甚麼行動處理你的投訴? 有否聯絡及持續通知你調查的進度? 你向銀行提出投訴的過程中遇到甚麼困難?

(c) 你的投訴結果如何?

回應: (22) 本人就購買 "ELN一系列22" 向花旗香港提出投訴。

回應: (22a) 本人在2008年10月8日首次向花旗香港以電郵形式提出投訴。

本人在2008年12月首次收到花旗香港寄來的回覆信件。

回應: (22b) 由2008年10月至今, 本人曾多次以電郵發送有關投訴給花旗香港, 而當銀行收到本人的投訴後, 他們都以書面形式回覆, 每次回覆的內容都屬於一些承認犯錯及推卸責任的回覆, 字裡行間, 根本看不出花旗銀行已作深入及客觀的調查, 更沒有收到銀行對本人逐項投訴的回應, 只是每次都用一些公式化的卸責字句回覆, 將視線轉移,企圖將應付及要付的責任推得一乾二淨。嚴格來說, 花旗香港並沒有在〈審慎盡職〉方面做好。

回應: (22c) 本人的投訴結果是: 花旗香港沒有就其職員的不合法銷售手法而承認責任, 及未有將本人之前被不法手段騙去的本金全數退回。

譚瑞蓮的書面陳述書

(23) 你有否就購買“EUN-系列22”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提出投訴？

(a) 若有，你在何時提出投訴？你在何時首次知悉投訴調查的進度？

(b) 證監會及金管局曾採取甚麼行動處理你的投訴？有否聯絡及持續通知你調查的進度？你向兩間監管機構提出投訴的過程中遇到甚麼困難？

(c) 你的投訴結果如何？

回應：23(a) 本人在2008年9月20日向金管局提出投訴，並在2008年10月30收到首封信件確認此投訴。另本人在2008年10月份經民主黨轉介了這個投訴給證監會，並在2008年11月收到首封信件確認此投訴。

23(b) 金管局曾在2009年1月12日邀請本人到其辦公室協助調查。

最後的回覆信件是在2010年10月份收到。

23(c) 証監會：此會以書面回覆決定將個案轉介金管局調查。

金管局：此個案的調查工作已完成，並有待進一步的回覆，是否應基於證據不足或缺乏充分理據而結案，或是否有足夠理據採取紀律行動。

譚瑞蓮的書面陳述書

(24)若你已就你的個案與銀行和解，該項和解是何時達成？你的投訴獲全數賠償抑或只獲部分賠償？(例如相當原來投資金額的某個百分比)

回應：本人並未就此個案與銀行和解。

譚瑞蓮的書面陳述書

(25) 你的個案是以下述哪種方式和解：

(a) 透過直接與銀行協商達成和解；或

(b) 經調解或仲裁後達成和解？

回應：本人並未就此個案與銀行和解。

——— < 完 > ———

簽名 = _____ (signed)

姓名 = 譚瑞蓮

日期 = 2011年3月4日